

公務倫理宣導

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以滿足民眾所需、符合公務倫理規範，進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與效能。

公務倫理相關規範如下：

一、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對應之公務倫理 概念與倫理行為內涵一覽表-----	P2
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P3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P4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P6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	P12
六、公務員服務法-----	P13
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P15
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P17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27
十、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P29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對應之
公務倫理概念與倫理行為內涵一覽表**

核心價值	對應之公務倫理概念	倫理行為內涵
廉正	廉潔自持不受賄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公財私用，不接受不當饋贈、飲宴或招待。更不可利用職務，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事件，應行迴避。
	秉持公義不徇私	公務員應本於良知，誠信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做不公、不義之事，並應維持行政中立，遵守有關行政中立規範，不因政治立場而偏頗公務執行。
	保守機密重隱私	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公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職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保持品格重形象	公務員之行為舉止，應保持公務員品格尊嚴，不從事與公務員身分不相容之事務或活動。
專業	專業敬業講效能	公務員應秉持謙虛態度，持續精進專業及人文素養，並本於敬業精神，謹慎勤勉，勇於任事，積極創新，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依法行政通情理	公務員應熟悉法令，客觀公正認定事實，妥善依法行使職權，通情達理處事，勿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
	各盡本分重倫理	長官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長官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長官參考。
效能	公務資源善運用	公務員應理性規劃、有效運用公務資源及公共財產，促進人民與國家利益，並發揮最大效益。
	協調溝通重合作	公務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國家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同事間應和諧相處，加強橫向聯繫，落實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本位主義。
關懷	全民福祉擺第一	公務員受全體國民之付託，執行公務，應忠於國家，遵守憲法及法律，以福國利民、永續發展為努力目標。
	體察民意重民生	公務員應體察人民生活需要，掌握時代脈動，重視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各方反映意見，納入施政參考。
	便民服務態度佳	公務員應將心比心，以慈愛、關懷、禮貌之態度，主動積極為人民提供良好服務。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廉能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守則。

- 一、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 三、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四、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 五、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 六、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 七、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 八、公務人員應發牌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 九、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 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 附則：法官、檢察官、政風、警察、消防、海巡、關務、主計、審計、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報請銓教部備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問：為何要訂定本規範？參考立法例為何？

答：(一) 立法背景：

- 1、順應世界潮流：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
- 2、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二) 參考立法例：

- 1、外國立法例：美國：「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第 12674 號命令 (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 1989) 中，所確立之 14 條政府公務員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務大臣、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新加坡「行為與紀律」(Conduct and Discipline)、「部長行為準則」。
- 2、本國立法例：「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

◆問：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

- 答：(一) 核心價值：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 (本規範第 1 點前段參照)。
- (二) 立法目的：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開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本規範第 1 點後段參照)。

◆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有門檻太高，實施不易等疑慮？

- 答：(一) 首善之區已有先例：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指示該府政風處制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實施迄今，並無困難。
- (二)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本規範也參照美國、新加坡等立法例。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律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 (約新臺幣 2,200 餘元)。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
- (三) 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本規範的目的，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邀宴應酬、演講等時，有所依據。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原則上並不禁止，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惟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 答：(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 2、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 公立醫院醫師：
- 1、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因此適

用本規範。

2、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不適用本規範，惟仍應遵循「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相關規定。

3、綜上，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三) 公立學校教師：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

(四)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適用對象，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 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所稱「同一來源」為何？

答：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意義：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參照)。

(二) 舉例說明：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1 點辦理。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問：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款）。

(二)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前段參照）。

◆問：某部會公務員結婚，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反之，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

答：(一) 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

1.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因此，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2.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得接受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之禮金，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

(二) 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

1.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並無明文限制。
2.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避免外界質疑。因此，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

◆問：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將影響花農生計，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

答：(一) 就職接受花禮，原則未禁止：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因就職、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如係偶發而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 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前述規範實施後，本部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

◆問：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

答：(一) 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係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例外能收受者：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

◆問：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一) 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二)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三) 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

(四) 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問：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舉例說明

答：(一)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前段參照）。

(二)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 7 點但書參照）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本規範第 9 點參照）。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 案例說明：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4.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公務員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問：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答：(一)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

(二) 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一) 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二)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參照）。

(三)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

(四)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

(五)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問：報載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如何看待？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本點規定，除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公務員因受

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 (二) 本規範適用對象廣泛，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即最廣義之「公務員」（但不包含未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而在專門領域部分，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 5,000 元、2,000 元者，故本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
- (三) 授權各機關（構）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如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此為最高上限；考量各機關（構）業務推動需要，另於同規範第 19 點明定授權各機關（構）得依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問：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一）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二）處理程序：

1.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
2.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1 點辦理。

◆問：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答：（一）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本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二）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本規範第 17 點參照）。

（三）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至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由各該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

（四）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

壹、正常社交禮俗

- 一、 社交禮俗重情義，超過三千我就辭（辭：台語）
- 二、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 三、 社交往來三千不嫌少，同年同源一萬不可超
- 四、 人情世事定三千，情禮兼顧誠為先（台語）
- 五、 社交禮俗不可少，最多三千沒煩惱
- 六、 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

貳、受贈財物之原則

- 一、 受贈財物守規定，三千一萬有依循
- 二、 節慶送禮應注意，適當表示就可以
- 三、 受贈財物需登記，避免利害保平安；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 四、 收受餽贈要注意，廉政倫理莫忘記
- 五、 無功受贈心有愧，拒絕退還才正確
- 六、 廠商餽贈不可收，拒絕退還會政風
- 七、 受贈財物想仔細，知會政風免爭議

參、飲宴應酬之原則

- 一、 飲宴應酬應考慮，顯不相宜不出席
- 二、 飲宴應酬應避免，利害關係不參加；特殊情形須簽報，知所進退保平安
- 三、 飲宴應酬知利害，瓜田李下不應該
- 四、 受邀飲宴宜三思，深思熟慮不徇私
- 五、 如與職務有利害，飲宴應酬需避開；公務禮儀等例外，知會報備免疑猜

肆、請託關說之原則

- 一、 請託關說合程序，三日簽報並知會
- 二、 請託關說涉不當，簽報知會不可忘
- 三、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 四、 請託關說要注意，知會政風保權益
- 五、 請託關說涉疑義，三日簽會釋懷疑

公務員服務法

-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銓敘部編製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本部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網址：<http://www.mocs.gov.tw>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目錄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1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1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2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2
Q5、中立法的適用對象是誰？	2
Q6、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3
Q7、軍人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3
Q8、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3
Q9、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4
Q10、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	4
Q11、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4
Q12、中立法的準用對象有誰？	5
Q13、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5
Q14、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5
Q15、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6
Q16、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6

Q17、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6	Q27、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9
Q18、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7	Q28、中立法第9條第1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 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政治行為，何以訂定第7款「其 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10
Q19、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 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7	Q29、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 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10
Q20、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 嗎？.....	7	Q30、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 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 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11
Q21、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 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 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嗎？.....	7	Q31、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11
Q22、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 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8	Q32、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12
Q23、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8	Q33、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12
Q24、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 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8	Q34、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12
Q25、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9	Q35、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 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12
Q26、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9	Q36、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13
		Q37、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13

Q38、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有何救濟管道？.....	13
Q39、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14
Q40、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處罰規範為何？.....	14
Q41、違反中立法之處罰何以採懲戒罰，而不採刑事罰？.....	14
Q42、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14
Q43、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15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答：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答：沒有。中立法自 83 年草擬至 98 年完成立法期間，除本部曾召開 4 次學術座談會及 9 次研商會議外，立法院亦曾召開 1 次公聽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均未提出合憲性之質疑。另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中立法對於政治活動或行為之限制，僅係限制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文書等宣傳品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上開政治活動或行為的限制，主要是考量是類行為已屬高度政治性活動，且涉及行政資源或名器之使用，為避免不當政治力

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爰予適度限制，惟該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因此，並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答：沒有。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雖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使公務人員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也不致於因拒絕從事長官要求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以及縱使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亦明定得向監察院檢舉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提起救濟，目的均在藉由節制過當的政治活動與行為，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的權益。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答：依中立法第 1 條規定，該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辦理。

Q5、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誰？

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Q6、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答：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因此，基於其身分屬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兩院本（98）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立法政策上並未疏漏。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準用該法第 10 條至第 18 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Q7、軍人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答：不是。依憲法第 138 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 139 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

Q8、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Q9、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以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

Q10、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

答：中立法於考試院及本部研議過程中，歷來均參酌相關學者專家所提學術研究人員實際上並不負行政事務工作等意見，而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嗣本年3月18日中立法在立法院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第17條第3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使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規範。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職權，本部爰予尊重。

Q11、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答：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其他法律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Q12、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有誰？

答：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Q13、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包括：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Q14、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是，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也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Q15、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答：不包括。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至其他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茲以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Q16、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答：不可以。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Q17、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答：可以。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Q18、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答：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包括：1、法定上班時間。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3、值班或加班時間。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Q19、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Q20、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

答：可以。但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Q21、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

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Q22、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Q23、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之規定，其前提在於上開行為是否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為，因此，公務人員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

Q24、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

Q25、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Q26、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Q27、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Q28、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政治行為，何以訂定第 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答：鑒於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態樣至為廣泛且日新月異，以及我國各項行政中立活動的行為分際或行為規範等相關法制尚在逐步建立之中，為期彈性，於日後發生新型態之具體個案時，可及時加以納入規範，且為避免因逐一列舉禁止行為，致產生掛一漏萬之情形，爰訂定該款規定。

Q29、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Q30、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答：

- 一、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
- 二、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名（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三、至於上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仍需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Q31、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答：毋庸辭職，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

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且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亦有合理保障。

Q32、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除公假外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Q33、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答：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Q34、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答：不可以。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Q35、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答：不可以。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Q36、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答：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Q37、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上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惟原則上，為免監察院是類案件不當激增，公務人員如遇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仍應優先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如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不處理時，始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Q38、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有何救濟管道？

答：依中立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如因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權益。

答：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0九一0一0一九六五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防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四、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指核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如附表一。

五、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 （三）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六、具體防範措施：

- （一）各機關應製作書面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二），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
 - 2.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上開規定。
- （二）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陳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監察院參考。必要時，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抽查。
- （三）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造冊列管。機關對冊內人員如有查核必要時，得將名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行上網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 （四）各機關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考核：

- （一）本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均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各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包括：加強法令宣導、健全稽核制度、建立全國性專業證照網路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並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之兼職兼業。
- （二）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對所轄機關應負實際指導及考核之責，並應持續不定期辦理業務之督導，對於執行成效較差之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於限期內未能改善者，應予適當之懲處。